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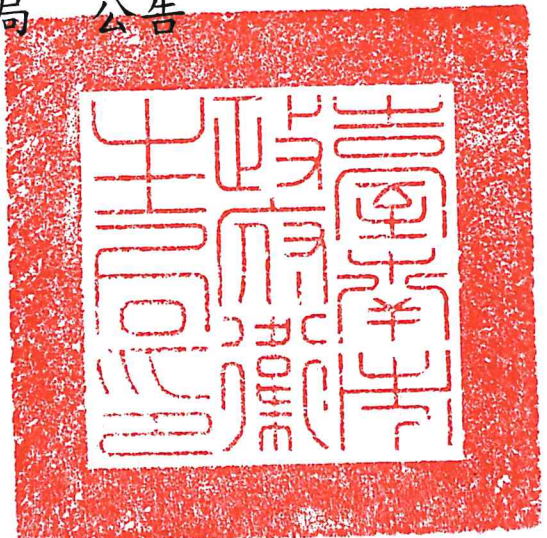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21433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臺南市美容美髮服務業因應疫情持續營運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與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美容美髮服務業及民眾。
- 三、實施措施：

(一)本市美容美髮服務業不得經營化妝、臉部美容、護膚、SPA及其他消費者不能戴口罩，或從業人員需與消費者直接肢體接觸之營業項目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美容美髮服務業營業時應實施「全程佩戴口罩」、「實名(聯)制」、「座位與等候區採梅花座區隔或設置隔板」、「規劃出入動線與人流、總量管制」、「定期清潔消毒場



所及相關器具」、「營業場所禁止提供餐飲」等防疫措施，未落實者，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，爰依同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民眾至前開美容美髮服務業，應配合前開防疫措施規範並保持室內至少1.5公尺及室外至少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未配合者，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

